



171012050428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
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2022 年 06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012050428

名称：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158号2号楼5层北
车间（21361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1012050428

发证日期：2018年5月25日更名

有效期至：2023年8月2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819

建设单位：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荆春平

联系人：孟洪兴

联系方式：13861185658

邮编：213101

地址：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丁燕

项目负责人：朱胜伟

电话：0519-81699918

邮编：213100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东路 158 号 2 号楼 5 层北车间

目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8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注释	2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9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以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其他				
主要产品名称	PVC 塑胶彩膜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2 年 06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8-2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 监 测 依 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p> <p>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p>				

-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0、《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38号令）；
- 11、《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1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
- 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15、《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 17、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万平方米/年PVC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年05月22日）；
- 18、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万平方米/年PVC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240号，2012年06月05日）；
- 19、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万平方米/年PVC塑胶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1年07月）；
- 20、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废水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单位	验收标准限值	验收标准依据
化粪池	pH 值	无量纲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5084-2021) 表 1 中 旱地作物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200	
	悬浮物	mg/L	100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总氮	mg/L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标准要求
甲苯	10	15	0.2		0.2	
非甲烷总烃	/	/	/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外 1m 处	6（1h 平均值）	
					20（任意一次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验收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执行区域	验收标准依据
厂界	昼间	≤60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及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1、项目由来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企业经营范围：PVC 塑胶彩膜、强化复合地板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2]240 号），由于企业生产设备一直处于调试过程中，因此未进行“三同时”验收。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98615578M001Z）。

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已完成建设并运行稳定，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因此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的整体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1 年 07 月 28-29 日，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及建设时间进度一览表

内容	基本信息及时间进度
项目名称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荆春平
联系人/联系方式	孟洪兴/13861185658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
	经度：E120°08'22.23"，纬度：N31°44'08.74"
立项备案	常州市武进区发展和改革局，武发改行审备[2012]213 号
环评文件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2012 年 05 月 22 日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武环表复[2012]240 号，2012 年 06 月 0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
竣工时间	/
调试时间	/
申请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已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98615578M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的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0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28-29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2022 年 06 月

2、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营时数
1	PVC 塑胶彩膜	800 万平方米/年	800 万平方米/年	2400h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地点	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 3000m ² ，租用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工作制度	员工 6 人，每天一班制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	占地面积 1200m ² ，3F，位于厂区北侧，用于日常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	180m ² ，用于存放原辅料及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镇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村用电设施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烘干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为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	
	噪声防治	隔声、消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统一收集，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	1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危废库		/	6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更情况
			环评	实际	
生产设备	全自动凹板 8 色轮转印刷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分切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复卷机	/	2	2	与环评一致
--	-----	---	---	---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环评	实际
PVC 薄膜	/	万平方米	900	900
油墨	/	吨	10	10
油墨稀释剂	/	吨	5	5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生产工艺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 PVC 塑胶彩膜，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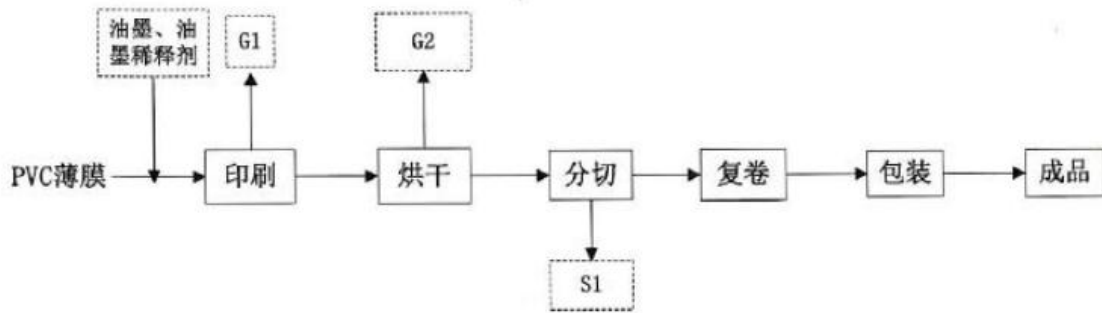


图 2-2 PVC 塑胶彩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印刷：先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油墨的调配，将原料放入印刷机中进行印刷工艺，此工序会产生印刷废气 G1。

烘干：印刷好的产品进行烘干，加快油墨的固化，加热过程使用电加热，此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 G2。

分切：烘干好的产品用分切机根据规格进行分割，此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复卷：分割好的产品利用复卷机进行复卷，符合出厂规格。

包装：将合格的产品包装外售。

6、项目变动情况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即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具体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回收”，可减少最终的废气排放量，属于设施升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具体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与环评一致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经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具体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废气	1#	印刷、烘干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排气筒（1#）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甲苯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与环评一致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具体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所在 位置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生产 车间	全自动凹板 8 色轮转印刷机	2	80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厂房隔声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 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
	分切机	2	85		

	复卷机	2	82		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	-----	---	----	--	------------------------------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

本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本项目分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本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油墨及油墨稀释剂的包装桶，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墨：本项目印刷工序会产生废油墨，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抹布：本项目清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墨辊、墨斗、水辊的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液，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约 0.9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验收项目固废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分切	900-999-99	5	5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9 900-041-49	0.3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库
3		废油墨	原料使用	HW12 900-299-12		0.02		
4		废抹布	清洁生产	HW09 900-041-49		0.08		
5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3		
6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0.9	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情况

①一般固废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3) 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企业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待存储到一定量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严格遵守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以新带老”措施	环评/批复未作要求。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类别	结论摘录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水</p> <p>换色清洗废液：在印刷换色时，要对墨辊、墨斗、水辊进行清洗，项目以油墨稀释剂作为清洗溶剂，年消耗量为 300kg，清洗废液中含有甲苯、丁酮和油墨等，含有一定浓度的有机物，用塑料桶收集，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废气</p> <p>印刷及烘干工段会将油墨稀释剂中的甲苯、丁酮挥发到空气中产生大气污染，另外清洗墨斗、墨辊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也产生大气污染，在有机物废气产生源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有机废气抽出车间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用点源模式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表明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分别为 0.0049mg/m³ 和 0.0074mg/m³，在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p>噪声</p> <p>生产过程中的印刷机、分切机、复卷机等生产设备产生噪声，设 1 个车间，车间噪声值为 82dB（A），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屏蔽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根据噪声衰减预测结果，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采取隔声屏蔽措施，生产车间密闭，使厂界噪声达标并经距离衰减后对汤家塘村的影响较小（夜间不生产）。</p>
	<p>固废</p> <p>1、一般固废 主要为分切机产生的一些边角料，年产生量约 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废溶剂罐、废油墨以及擦拭设备的废抹布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产生量为 0.3t/a，但属危险废弃物，不能混入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p> <p>经以上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要求	<p>1、换色清洗废液、废油墨罐、废溶剂罐、废油墨以及擦拭设备的废抹布属危险固废，必须经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得随意丢弃。</p> <p>2、建议使用环保型洗涤剂代替汽油清洗墨辊、墨斗。</p> <p>3、必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特别是危险固废应当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能混入其他一般固体废物中。</p> <p>4、项目的生产原料、稀释剂、油墨为可燃物，应当单独存放，严格管理，建设消防措施，在室内外设置消防栓和各类灭火器材，防治发生安全事故。</p> <p>5、废气吸收处理装置设置在车间的南周界。</p>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对照一览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对照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	验收现状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根据你单位的申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武发改行审备【2012】213 号）以及环评的分析、结论和建议，同意你单位在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厂房（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新建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目前已建成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及产品方案进行生产，不得随意更改。项目中使用的设备有：印刷机 2 套，分切机 2 台，复卷机 2 台。全厂职工：6 人。项目总投资：300 万元。	
废水防治设施与措施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中无工艺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暂做农用施肥用，不排入附近水体；待镇污水管网接遇后，统一接入污水管网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加强管理，防止发生跑、冒、滴、漏。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经监测，废水中各污染因子均满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设施与措施	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少量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清洗墨斗、墨辊使用的油墨稀释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甲苯、非甲烷总烃废气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厂界浓度均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本项目印刷、烘干废气经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经监测，废气中各污染因子均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设施与措施	合理布置生产车间位置并采取隔音、消声等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区的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采取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经监测，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设施与措施	生产中分切机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墨桶、废溶剂桶、废油墨、废抹布以及换色清洗废液经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的转移审批和联单制度。	本项目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利用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规定设置。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pH 值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第四版) 便携式 pH 计法 3.1.6.2	/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系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第四版 增补版) 6.2.1.1	0.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管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5.0×10 ⁻⁴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B-002	已检定
2	COD 标准消解器	HCA-102	B-035	已校准
3	岛津分析天平	AUY220	B-027	已检定
4	便携式 pH 计	PHB-4	A-027	已校准
5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A-010、A-044	已检定

6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A-002、A-047	已检定
7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A-005、A-006、A-007、A-008	已检定
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B-046、B-072	已检定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016	已检定
10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已检定
11	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	FYF-1	A-05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现场采样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质控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	/	/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氨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总磷	12	2	16.7	100	2	16.7	100	/	/
总氮	8	1	12.5	100	1	12.5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的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4。

表 5-4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编号	校准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校准情况
07月28日	声校准器 AWA6222A	A-037	94.0	93.8	94.0	0.2	合格
07月29日				93.8	94.0	0.2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pH 值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甲苯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 1m 处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 1 个点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源强	生产车间	等效声级 Leq(A)	昼间测 1 次，选测 1 天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生产工况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07月28日	PVC 塑胶彩膜	2.67 万平方米/天	2.31 万平方米/天	86.5
07月29日	PVC 塑胶彩膜	2.67 万平方米/天	2.23 万平方米/天	83.5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三同时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实际生产能力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符合本次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污水接管口	07月28日	第一次	142	56	24.6	3.14	37.3	7.3	
		第二次	145	53	21.6	2.94	32.6	7.2	
		第三次	136	67	23.1	2.82	31.6	7.4	
		第四次	135	59	23.3	3.14	28.7	7.2	
		平均值或范围	140	59	23.2	3.01	32.6	7.2~7.4	
	07月29日	第一次	147	64	23.7	3.41	29.9	7.5	
		第二次	142	56	22.0	2.97	30.3	7.2	
		第三次	139	54	22.9	3.19	32.6	7.6	
		第四次	144	52	22.4	2.42	33.8	7.3	
		平均值或范围	143	56	22.8	3.00	31.6	7.2~7.6	
浓度限值			200	100	/	/	/	5.5~8.5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备注			pH 值单位：无量纲						

2、废气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印刷、烘干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面积 m ²	进口：1.767；出口：1.767				
2、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检测结果					
				07月28日			07月29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30×10 ⁴	2.22×10 ⁴	2.38×10 ⁴	2.22×10 ⁴	2.30×10 ⁴	2.14×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6.88	6.58	6.78	5.46	7.04	7.0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8	0.146	0.161	0.121	0.162	0.151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	0.227	0.243	0.242	0.177	0.161	0.17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	5.22×10 ⁻³	5.39×10 ⁻³	5.76×10 ⁻³	3.93×10 ⁻³	3.70×10 ⁻³	3.70×10 ⁻³
1#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	2.61×10 ⁴	2.47×10 ⁴	2.54×10 ⁴	2.46×10 ⁴	2.60×10 ⁴	2.53×10 ⁴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60	1.29	1.32	1.46	1.69	1.52	1.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	0.034	0.033	0.037	0.042	0.040	0.035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	78.5	77.4	77.0	65.3	75.3	76.8
	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排放速率	kg/h	0.2	-	-	-	-	-	-

	甲苯处理效率	%	/	-	-	-	-	-	-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						
备注			①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处理系统实测风量满足废气捕集要求； ②ND 表示浓度未检出，并不计算排放速率，甲苯检出限：0.01mg/m ³ 。						

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7月28日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55	ND
	第二次	0.52	ND
	第三次	0.55	ND
下风向 2#点	第一次	0.73	ND
	第二次	0.77	ND
	第三次	0.76	ND
下风向 3#点	第一次	0.79	ND
	第二次	0.75	ND
	第三次	0.76	ND
下风向 4#点	第一次	0.73	ND
	第二次	0.71	ND
	第三次	0.78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9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2
评价结果		经检测,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表示浓度未检出, 甲苯检出限: 1.5×10 ⁻³ mg/m ³ 。	

续表 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07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甲苯
上风向 5#点	第一次	0.58	ND
	第二次	0.59	ND
	第三次	0.58	ND
下风向 6#点	第一次	0.76	ND
	第二次	0.76	ND
	第三次	0.76	ND
下风向 7#点	第一次	0.76	ND
	第二次	0.75	ND

	第三次	0.76	ND
下风向 8#点	第一次	0.72	ND
	第二次	0.74	ND
	第三次	0.74	ND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76	ND
周界外浓度限值		4	0.2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备注		ND 表示浓度未检出，甲苯检出限： $1.5 \times 10^{-3} \text{mg/m}^3$ 。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 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07月28日					07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单次浓度				小时 均值		
1	2	3	4	1	2		3	4					
厂区内、 车间外 1m 处	第一次	0.87	0.91	0.88	0.87	0.88	0.93	0.98	0.95	0.90	0.94		
	第二次	0.91	0.90	0.91	0.91	0.91	0.95	0.97	0.96	0.94	0.96		
	第三次	0.90	0.90	0.96	0.92	0.92	0.92	0.95	0.97	0.97	0.95		
浓度最高值		0.96				0.92	0.98				0.96		
浓度限值		20				6	20				6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天气
07月28日	第一次	26.8	100.9	东北风	3.1	53.7	多云
	第二次	27.3	100.9	东北风	3.0	54.1	多云
	第三次	27.5	100.9	东北风	3.2	53.1	多云
07月29日	第一次	27.1	100.7	东风	2.9	53.0	多云
	第二次	28.9	100.8	东风	2.9	52.1	多云
	第三次	28.9	100.7	东风	3.0	51.8	多云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dB (A)
07 月 28 日	东厂界 1#测点	57.3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8	
	西厂界 3#测点	55.7	
	北厂界 4#测点	56.8	
07 月 29 日	东厂界 1#测点	56.1	昼间≤60
	南厂界 2#测点	57.4	
	西厂界 3#测点	56.3	
	北厂界 4#测点	56.3	
评价结果	经检测，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备注	车间综合噪声：77.0dB (A)。		

4、固废处置

本验收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分切	900-999-99	5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09 900-041-49	0.2	暂存危废库
	废油墨	原料使用	HW12 900-299-12	0.02	
	废抹布	清洁生产	HW09 900-041-49	0.08	
	清洗废液	清洗	HW09 900-007-09	0.3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0.9	环卫部门处理
评价结果		全部合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153	/
	化学需氧量	/	0.022	
	悬浮物	/	0.009	
	氨氮	/	0.004	
	总磷	/	0.0005	
	总氮	/	0.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88	/
	甲苯	/	-	
固体废物	/		0	/
评价结果	/			
备注	经核实，1#排气筒废气年排放时间以 2400h 计。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验收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设施	污染物去除效率评价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不作评价
废气	有组织 废气	1# 印刷、烘干 废气	吸附氮气冷凝 回收装置	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3%~78.5%；甲苯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废气	车间通风	无组织排放，不作评价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不作评价
固体废物		全部合理处置		不作评价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对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经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3%~78.5%；甲苯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满足环评设计能力要求；厂区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验收。

建议

- 1、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污后，企业污水需无条件接管；
- 2、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3、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注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3、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二、附件

- 1、委托书
- 2、环评批复
- 3、营业执照
- 4、租赁协议
- 5、出租方不动产权证
- 6、生产设备清单
- 7、验收期间工况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8、危废暂存承诺
- 9、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处置情况说明
-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11、建设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 12、排污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址	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		实际生产能力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		环评单位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表复[2012]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5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598615578M001Z				
	验收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20	噪声治理 （万元）	1	固废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6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98615578M		验收监测时间		2021年07月28-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53	—	153	—	—	153	—	—	+153	
	化学需氧量	—	142	200	0.022	—	0.022	—	—	0.022	—	—	+0.022	
	氨氮	—	23.0	—	0.004	—	0.004	—	—	0.004	—	—	+0.004	
	总磷	—	3.00	—	0.0005	—	0.0005	—	—	0.0005	—	—	+0.0005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60	0.3596	0.2716	0.088	—	—	0.088	—	—	+0.088	
	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	—	—	5	5	0	0	—	0	0	—	0
		危险废物	—	—	—	0.6	0.6	0	0	—	0	0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58	100	0.009	—	0.009	—	—	0.009	—	—	+0.009	
	总氮	—	32.1	—	0.005	—	0.005	—	—	0.005	—	—	+0.0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18 日，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根据《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由该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环保工程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并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几种不予验收的情形。验收专家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较为翔实、内容较为完整、编制较为规范、结论较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6 月 28 日，位于武进区横林镇双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常州市零点木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形成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22 日委托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2 年 06 月 05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武环表复[2012]240 号）。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关于开展江苏省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5 月 3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412598615578M001Z）。

该项目目前形成 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的生产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范围。

该项目自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的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对比，实际建成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厂区平面布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未发生变动，废气治理设施发生变动，即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调整为“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具体工艺为“活性炭吸附+氮气脱附+冷凝回收”，可减少最终的废气排放量，属于设施升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变动清单，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一）废水

企业依托出租方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原则。

本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废气，经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三）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隔声、降噪；②噪声设备安装基础采用减振措施；③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设备均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清洗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现场勘查，企业已在厂区建设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已在厂区建设

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6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厂区已按环保要求张贴危险废物标志牌，仓库密闭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地面采用水泥浇筑，并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满足“六防”（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渗、防漏、防腐蚀）要求。危废库内设有防爆灯，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贮存容器或包装上均粘贴小标签；库房大门上锁防盗，在门上设有观察窗，并在库内和库外分别设有监控。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已在车间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②企业已建立巡查制度，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本项目依托出租方规范设置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企业单独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已规范采样口，并按环保要求张贴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化粪池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中旱地作物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甲苯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东厂界 1#测点、南厂界 2#测点、西厂界 3#测点、北厂界 4#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作农用肥施用，处理效率不作评价。

2、废气治理设施

经检测，1#排气筒对应的废气治理设施（吸附氮气冷凝回收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5.3%~78.5%；甲苯出口浓度均为 ND，处理效率不做评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噪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无直接影响；危废库铺设环氧地坪，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小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小组认为：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800 万平方米/年 PVC 塑胶彩膜项目”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监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排污后，企业污水需无条件接管；
- 2、加强危废管理，落实危废全生命周期等相关要求；
- 3、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常州市嘉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8日